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佳木斯市前进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共1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前进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由于本单位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3、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

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5、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指导并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

7、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检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抽检、行政处罚的工作。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受理、处理市场监督检查方面的投诉、举报。承担市场监督检查方面的行政应诉工作。

8、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行为。

9、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

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餐饮服务环境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对发放餐饮许可的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查封、扣押。发放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

11、负责辖区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含销售类、餐饮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食品小经营核准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采集、收购、运输许可职责。负责辖区内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买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12、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协助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建设、质量激励、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措施，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3、协助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协助开展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4、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5、贯彻落实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查处标准化、商品条码违法行为。

16、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组织对认证结果监督管理。负责查处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17、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8、贯彻实施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组织指导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进行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9、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20、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佳木斯市前进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职责

1、承担对全区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全市个体私营经营组织提供政策咨询等工作。

2、负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3、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行政部门的委托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

4、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6、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7、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8、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9、针对商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等领域存在的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约谈经营者。

10、对个体私营经营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拓展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局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此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1.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1.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2.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78
总计	30	753.38	总计	60	753.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1.75	751.74	0.00	0.0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39	541.37	0.00	0.00	0.00	0.00	0.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1.39	541.37	0.00	0.00	0.00	0.00	0.02
2013801	行政运行	508.78	508.76	0.00	0.00	0.00	0.00	0.0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	1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23	1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2	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0	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2	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2	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0	701.63	50.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87	509.26	32.61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1.87	509.26	32.6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09.26	509.26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1	0.00	32.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2	5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1	5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3	28.88	18.3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35	0.00	18.35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5	0.00	18.3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1.87	541.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53	119.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23	47.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6	43.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60	752.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7	0.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3.26	总计	64	753.26	753.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2.60	701.63	5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87	509.26	32.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1.87	509.26	32.61
2013801	行政运行	509.26	509.26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1	0.00	3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3	119.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3	119.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2	52.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1	52.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3	28.88	18.35
21004	公共卫生	18.35	0.00	18.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5	0.00	1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8	28.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8	28.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45	30201	办公费	6.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65	30202	印刷费	3.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1	30206	电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2.1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			
	人员经费合计	645.09					公用经费合计	5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1	0.00	8.91	0.00	8.91	0.00	8.91	0.00	8.91	0.00	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753.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1.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9.81万元，增长70.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普调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二是本年增加食品发全检测费、2022年疫情期间隔离宾馆停业补偿。

2.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银行利息增加。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753.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2.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0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44万元，增长59.7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普调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50.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97万元，增长1599.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增加食品安全检测费、2022年疫情期间隔离宾馆停业补偿。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8.9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9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9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9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辆，与上年相比增加6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8万元，增长133.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增加办公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食品检测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0.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食品安全检测费、市场管理所房屋维修费、疫情期间隔离宾馆商户停业补偿”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各项经费的有效使用，切实保障了各项行政工作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规定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32.02万元，执行数为75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19.2%，得分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部门全面完成各项市场行政工作任务，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还需要加强，存在着责任落实跟进不力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会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能够得到提高，才能不断促进市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财务预算执行制度规定，做好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控制。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5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食品安全检测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市场管理所房屋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疫情期间隔离宾馆商户停业补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8.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5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食品安全检测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

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市场管理所房屋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疫情期间隔离宾馆商户停业补偿”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8.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